

#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《审议意见书》 (海常审字〔2024〕10号) 办理情况的报告

## 一、持续深化改革促进，增强国企核心功能和竞争力

一是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。根据《海淀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，将党建入章作为新设立企业备案审批的必要条件，确保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，不断规范健全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三是促进制度引领示范创新。探索科技发展、包容创新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开展研发准备金试点工作，激发企业创新动力，提升整体创新效能。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完善人才选拔、培养、使用全链条管理，以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为契机，选派优秀系统人才干部参加系统专项工作，逐步建立起委企联动、企企协同的培养机制。

## 二、全力聚焦主责主业，服务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

一是加强主责主业管理。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，围绕海淀经济发展中心任务，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相关工作，加快治理“两非”“两资”企业，推动企

业瘦身健体。二是强化科技服务赋能。统筹空间资源，推动更多高精尖产业创新资源落地海淀，完成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主会场、国家实验室及综保区等战略工程，中关村国际人才服务区落户创业大街。不断扩大科技应用场景开放，推动国企数智化转型，超10个AI场景落地，覆盖智能客服、城市治理、农业决策、医疗辅助等多个领域。三是服务央企形成“海淀矩阵”，组建服务央企专班，加强调研走访、交流，做好服务工作。四是建设高品质海淀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积极参与城市更新，当代商城调改项目有序推进，海国投海新城协同央企、市企开展更新，“清河之洲”获评市级幸福河湖。持续推动资源整合便民惠企，将“企地区管”向“企地区用”延伸。坚持围着基层转，全力补齐民生短板，推动区属国企积极参与区域物业治理，试点开展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，推动16个区级维修点挂牌运营。

### **三、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，推动国资监管提质增效**

一是规范和强化国资监管权责。持续完善制度体系，组织开展对区属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自查自纠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。持续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分类考核体系。加强分层分类考核管理，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任务和社会责任，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突出正向激励导向，“一企一策”设定业绩考核目标。三是持续加强企业内控建设。结合专项工作检查、内控建设工作抽查等多种方式，不断提升企业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建设，发挥内控体系建设对企业的

强基固本作用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。

#### **四、全面夯实管理基础，增强行政事业性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能力水平**

##### **(一) 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**

一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根据市级部门关于规范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，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实现资产管理模块平稳运行，持续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。二是深入推进资产与绩效管理、预算管理有效衔接。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考核，构建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三是开拓资产共享共用新路径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新上线的资产调剂共享平台，开拓资产共享共用新路径，通过展示可调剂资产供给及需求信息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为资产优化配置、提升使用效率提供技术支撑。

##### **(二)加强对公共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的业务培训和指导**

一是持续落实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。按照会计核算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，督促主管部门持续推进交通、水利、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入账，做到账实相符；已入账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及时登记资产管理系统，做到账账相符。二是积极开展指导培训。组织开展关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专题培训，帮助单位科学合理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公共基础设施资产，有针对性地解决会计核算过程中的难点疑点，为提供高

质量公共服务做好支撑。

### （三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，推动土地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

一是持续完善区域规划体系，有序推进规划编制，保障屯佃安置房、东小营集租房、综保区等重点区域与项目建设。二是统筹推进存量用地盘活，释放低效用地发展潜力。万科闲置地处置工作成果被自然资源部列为全国典型示范。三是创新集约节约用地新模式，支撑高精尖产业发展。核发全市首个“四合一”综合消防站多规初审意见，全市率先探索故宫北院、国际医谷等项目配套公交场站“区级建设+公交集团运营”模式，推动土地复合利用。

### （四）强化水资源保护监管，推进多元化保障与高效管控利用

一是深化河（湖）长制改革联动协作，构筑水域治理多维长效机制。设立三级河长 103 人，全年累计巡河 4000 余人次，开展联合执法与“清管行动”，完成市级治水重点任务，“清河之洲”获评市级“幸福河湖”。二是系统推进“治水护水活水”行动，绘就河畅景美生态新卷。完成 17.35 公里河道治理，建成慢行系统 32.7 公里。完成稻香湖再生水厂（二期）建设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 万方/天。全区 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，建成 6 大生态循环补水网络，41 条河渠互连互通，全年生态补水 2200 万立方米。三是多措并举系统构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新格局。完成 20 家单位节水载体创建，建成再生水管道 26.65 公里，

全年再生水用量 350 万吨。持续推动海绵城市建设，有效增强雨洪调蓄能力，实现达标面积 99.88 平方公里。

## （五）压实森林资源管理责任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保护和改善

一是全面落实林长制，筑牢生态建设坚实根基。完成西北旺镇等 4 处新型集体林场注册，实现全区乡镇新型集体林场全覆盖。开展病害防治、园林养护绿化等专题培训，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持。二是推动花园城市建设，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。推进曙光街道和万柳地区花园城市示范街区建设，建成开放一亩园、六郎庄公园，新增绿地 21.5 公顷、绿道 9 公里，完成 40 条城市画廊、28 个城市花园、37 个城市丽角项目建设，打造六郎庄公园等 5 处油菜花海及北坞公园等 6 处京西稻田。三是实施精细化管理，提升园林绿化养护水平。开放运营长春健身园森林驿站等 14 处慢生活消费场景，打造“公园+”场景。推广智慧化管理平台，开展公共绿地质量体检，清理绿篱 2.2 万延米，打造疏朗、通透、简洁、大气的城市风貌。四是强化森林防火与生态保护，建立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与早期处置机制，建成投用 3 处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，推动生物多样性与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。